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